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(单位名称) 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14#、15#、31#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下沙校区 14#、15#、31#宿舍装修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2 人,营业收入为 25211.5483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243.00838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沃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3日